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4〕7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予以印发，
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4年9月2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包括通识教育课、科类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实践教学环节；选修课是指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特色课和个性发展课。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这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每 18 学时折合 1 学分。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周为 1 学分。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六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学生修业年限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 1 年；基本修业年限 3 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修业时间，延长修业时间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生因生病、创业及其它特殊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六条规定的时间。

第四章 选课、重修、免修、免听

第八条 选课：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只有缴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选课，选课数量和课程类型应与本人的学习能力相符。

第十条 重修：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一条 免修：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除规定的课程外，可以申请免修，通过免修考核的可获得相应学分。免修课程的考核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免修条件、审核办法和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实验课；

（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免听：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除规定课程外，可申请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免听条件和审核办法、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课程特点自行制定。学生免听的课程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测验，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免修的课程也不得免听。

第十三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并有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宜上体育课者，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健康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与免听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6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五级记分制或其他记分方式。平时作业、测验、实验等成绩纳入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 （一）选课未能选中及其它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 （二）某门课程缺勤（申请免听的除外）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 （四）缺交作业等累计次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五）课程中的实验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 （六）平时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学生的名单由任课教师按上述情况认定，并在课程考试前由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

第十七条 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于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的，成绩均记为60分或通过；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

第十八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因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缓考。缓考课程的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成绩评定按正

常课程考核办法。缓考的课程不得再申请缓考。

第十九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缓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所有选定课程均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一) 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在某一阶段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总和，即为该生此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即：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缓考、免修和重修的课程，按照第二十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试成绩记入本人档案，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三条 毕业：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二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在结业离校一年内，通过课程补考、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等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4 级学生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
